

（五）附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潢川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潢川县2025-2026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校“校园餐”食材食品采购及配送(含营养改善计划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猪肉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北大红门汇龙肉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81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27.2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大米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潢川县锦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277.1万元,资产总额为4825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面粉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潢川县锦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277.1万元,资产总额为4625.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食用油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益海(周口)粮油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6302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7683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蛋类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杨仕刚

制造商为 正大蛋业（漯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8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2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潢川县豫豫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注：1.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杨仕刚